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徐梓翔

電話：04-37061308

電子信箱：e-318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0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040923_senddoc3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委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次活動資訊如下：

(一)時間：114年7月29日至30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二)地點：招標後通知。

(三)參加對象：本次培訓預計招收45名，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具有下列資格，並經初審通過者為參加對象：

- 1、已列入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並具備高階資格者。
- 2、具備校園性別事件案件調查並擔任調查報告撰寫人或申復審議經驗者。

- (四)具備上開1、2項資格者，方符合錄取資格。
- (五)如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且經調查後認定屬實之行為人不予錄取；如有錄取或完訓後經認定有前開行為者，取消其參訓或完訓資格。
- (六)報名方式：

1、即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星期五)止，至線上填妥「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報名表」(網址：<https://forms.gle/fZvh3LSEy48mNXcQ7>)。

2、填寫報名表時，需併附(上傳)以下資料：

(1)高階培訓證書電子檔(檔案請設定為「證書-學校名稱-報名人姓名」)。

(2)曾擔任主筆或實際參與之調查報告或申復決定書電子檔一份(檔案請設定為「學校名稱-報名人姓名」，調查報告或申復決定書中所有相關人員資訊應辦理隱匿，並以代號替代後方可上傳)。

(3)錄取名單將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

三、培訓相關疑義，請洽活動承辦學校：

(一)聯絡人：陳組長、劉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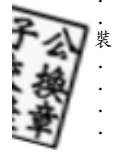
(二)聯絡電話：04-22810010 轉 622、623。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敦品中學、明陽中學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本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線